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卓政办发〔2019〕1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行动“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实施方案

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维护全县医疗保障秩序，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回头看的通知》(国医保明电〔2018〕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迅速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利用1个月时间，认真梳理查找专项行动自查工作中的短板，强化执纪问责，形成高压态势，坚决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坚决杜绝沈阳骗保案的类似问题在我县发生，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二、工作重点

重点核查以下3个领域的问题

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盗刷和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伙同或协助参保人员套取医保基金、虚记或多记医疗服务费用等行为。

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串换药品、刷社会保障卡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

参保人员：重点查处通过冒名顶替、票据作假骗取医保基金

等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 我县设立举报电话，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媒体、医疗机构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全面接受群众举报和监督。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记录举报内容，确保举报线索无遗漏、无隐瞒。对于群众举报的线索，我县要及时核查，做到件件有核实、条条有回复。

(二)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大数据分析能力，对比筛选出容易被骗保的“高危病种”“造假病历”等，为开展“回头看”工作提供精准目标。

(三) 专项行动“回头看”期间，我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巡查稽核，及时堵塞监管漏洞。违法违规案件一经查实，视其情节分别采取拒付费用、暂停结算、黄牌警告，终止协议、行政处罚等措施，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执业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卫生计局、县公安局、县食药监局、县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本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

(二) **靠实工作责任。**县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的检查，负责跨省票据的核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规定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处理。县卫计局负责督促医疗机构配合专项行动检查，参与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检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规医疗机构、违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县公安局部门负责侦办医保领域发生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县药监部门配合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专项检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规定点零售药店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规范“两定”机构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两定”协议管理要求，对全县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全面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将诚信服务作为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布，在醒目位置张贴医保管理部门设立的举报电话。对发生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一律解除服务协议。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四)健全诚信管理体系。通过专项行动“回头看”，建立与社会征信系统相衔接的医疗保障“黑名单”制度，对发生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参与冒名顶替、票据作假骗取基金等案件的参保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同时纳入医疗保障“黑名单”和社会征信系统，提高失信成本，强化医药

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自觉遵守规定的意识，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五)强化核查通报。要扎实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及时沟通情况，对“回头看”中有案不查、查处不力的单位（部门）要给予相应的处罚。同时，对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

- 1、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举报电话
- 3、甘肃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处理结果表)
- 4、甘肃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违规行为表)

附件 1

**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恩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郭旦江	县人社局局长
	王大山	县政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成 员:	陈锡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康海平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罗瑞平	县卫计局副局长
	后芳环	县社保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后芳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卓尼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行动举报投诉电话

序号	单位	举报投诉电话
1	县政府办公室	0941-3621608
2	县人社局	0941-3622729
3	县公安局	0941-5934056
4	县卫计局	0941-3621203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